周易正義/03離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隨傳卷三・坎

周易正義
上經隨傳卷三・離
孔穎達疏

下經咸傳卷四・咸

周易 第三十卦

離

離下離上。離：利貞，亨。〈離之為卦，以柔為正，故必貞而後乃亨，故曰「利貞亨」也。〉

[疏]「離利貞亨」。○正義曰：離，麗也。麗謂附著也。言萬物各得其所附著處，故謂之「離」也。「利貞亨」者，離卦之體，陰柔為主，柔則近於不正，不正則不亨通，故利在行正，乃得亨通。以此故「亨」在「利貞」之下，故云「利貞亨」。○注「離之為卦」至「利貞亨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離之為卦，以柔為正」者，二與五俱是陰爻，處於上下兩卦之中，是以柔為正。

畜牝牛，吉。〈柔處於內而履正中，牝之善也。外強而內順，牛之善也。離之為體，以柔順為主者也。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，而「吉」於「畜牝牛」也。〉

[疏]「畜牝牛吉」。正義曰：柔處於內而履正中，是牝之善者，外強內順，是牛之善者

也。離之為體，以柔順為主，故畜養牝牛，乃得其吉。若畜養剛健，則不可也。此云「畜牝牛」，假像以明人事也。言離之為德，須內順外強，而行此德則得吉也。若內剛外順，則反離之道也。○注「柔處於內」至「畜牝牛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」者，若柔不處於內，似婦人而預外事；若柔而不履正中，則邪僻之行，皆非牝之善也。若柔能處中，行能履正，是為「牝之善」也。云「外強而內順牛之善」者，若內外俱強，則失於猛害；若外內俱順，則失於劣弱。唯外強內順，於用為善，故云「外強內順牛之善也」。「離之為體，以柔順為主，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」者，既以柔順為主，若畜剛猛之物，則反其德，故不可畜剛猛而「畜牝牛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離，麗也。〈麗猶著也。各得所著之宜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離卦之名。麗謂附著也。以陰柔之質，附著中正之位，得所著之宜，故云「麗」也。

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柔麗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「畜牝牛，吉」也。〈柔著於中正，乃得通也。柔通之吉，極於「畜牝牛」，不能及剛猛也。〉

[疏]「日月麗乎天」至「是以畜牝牛吉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」者，此廣明附著之義。以柔附著中正，是附得宜，故廣言所附得宜之事也。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」者，此以卦象，說離之功德也，並明「利貞」之義也。「重明」，謂上下俱離。「麗乎正」者，謂兩陰在內，既有重明之德，又附於正道，所以「化成天下」也。然陰居二位，可謂為正。若陰居五位，非其正位，而云「重明麗乎正」者，以五處於中正，又居尊位，雖非陰陽之正，乃是事理之正，故總云「麗於正」也。「柔麗乎中正，故亨。是以牝牛吉」者，釋《經》「亨」義也，又總釋「畜牝牛吉」也。「柔麗於中正」，謂六五、六二之柔，皆麗於中，中則不偏，故云「中正」。以中正為德，故萬事亨。以中正得通，故畜養牝牛而得吉也。以牝牛有中正故也。案諸卦之《彖》，釋卦名之下，乃釋卦下之義，於後乃歎而美之。此《彖》既釋卦名，即廣歎為卦之美，乃釋卦下之義。與諸卦不例者，此乃夫子隨義則言，因文之便也。比既釋「離」名麗，因廣說日月草木所麗之事，然後卻明卦下之義，更無義例。

《象》曰：明兩作，離。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〈「繼」謂不絕也，明照相繼，不絕曠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明兩作離」者，離為日，日為明。今有上下二體，故云「明兩作，離」也。案：八純之卦，論象不同，各因卦體事義，隨文而發。乾、坤不論上下之體，直總云「天行健」、「地勢坤」，以天地之大，故總稱上下二體也。雷是連續之至，水為流注不已，義皆取連續相因，故震云「洊雷」，坎云「洊至」也。風是搖動相隨之物，故云「隨風巽」也。山澤各自為體，非相入之物，故云「兼山艮」，「麗澤兌」，是兩物各行也。今明之為體，前後各照，故云「明兩作，離」，是積聚兩明，乃作於離。若一明暫絕，其離未久，必取兩明前後相續，乃得作離卦之美，故云「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」，是繼續其明，乃照於四方。若明不繼續，則不得久為照臨，所以特云「明兩作，離」，取不絕之義也。

初九：履錯然，敬之，無咎。〈「錯然」者，警慎之貌也。處離之始，將進而盛，未在既濟，故宜慎其所履，以敬為務，辟其咎也。〉

[疏]「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履錯然」者，身處離初，將欲前進，其道未濟，故其所履踐，恒錯然敬慎不敢自寧，故云「履錯然敬之無咎」。若能如此恭敬，則得避其禍而「無咎」，故《象》云：「履錯之敬，以避咎也」。○注「錯然者警慎之貌也」至「辟其咎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錯然者警慎之貌」者，是警懼之狀，其心未寧故「錯然」也。言「處離之始，將進而盛，未在既濟」者，「將進而盛」，謂將欲前進而向盛也。若位在於三，則得「既濟」。今位在於初，是未在「既濟」。謂功業未大，故宜慎其所履，恒須錯然避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履錯」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六二：黃離，元吉。〈居中得位，以柔處柔，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，故曰「黃離元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黃者中色，「離」者文明。居中得位而處於文明，故「元吉」也。故《象》云「得中道」，以其得中央黃色之道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黃離元吉」，得中道也。

九三：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〈嗟，憂歎之辭也。處下離之終，明

在將沒，故曰「日昃之離」也。明在將終，若不委之於人，養志無為，則至於耋老有嗟，凶矣，故曰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凶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日昃之離」者，處下離之終，其明將沒，故云「日昃之離」也。「不鼓缶而歌，大耋之嗟凶」者，時既老耄，當須委事任人，自取逸樂。若不委之於人，則是不鼓擊其缶而為歌，則至於大耋老耄而咨嗟，何可久長？所以凶也。故
《象》云：「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？」

《象》曰：「日昃之離」，何可久也？

九四：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〈處於明道始變之際，昏而始曉，沒而始出，故曰「突如其來如」。其明始進，其炎始盛，故曰「焚如」。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進其盛，以炎其上，命必不終，故曰「死如」。違離之義，無應無承，眾所不容，故曰「棄如」也。〉

[疏]「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突如其來如」者，四處始變之際，三為始昏，四為始曉。三為已沒，四為始出，突然而至，忽然而來，故曰「突如其來如」也。「焚如」者，逼近至尊，履非其位，欲進其盛，以焚炎其上，故云「焚如」也。死如者，既焚其上，命必不全，故云「死如」也。「棄如」者，違於離道，無應無承，眾所不容，故云「棄如」。是以《象》云：「無所容也。」

《象》曰：「突如其來如」，無所容也。

六五：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〈履非其位，不勝所履。以柔乘剛，不能制下，下剛而進，將來害已，憂傷之深，至於沱嗟也。然所麗在尊，四為逆首，憂傷至深，眾之所助，故乃沱嗟而獲吉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出涕沱若」者，履非其位，不勝其任，以柔乘剛，不能制下，下剛而進，將來害已，憂傷之深，所以出涕滂沱，憂戚而咨嗟也。「若」是語辭也。「吉」者，以所居在尊位，四為逆首，已能憂傷悲嗟，眾之所助，所以「吉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「吉」，離王公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釋「六五吉」義也。所以終得吉者，以其所居在五，離附於王公之位，被眾所助，故得吉也。五為王位，而言公者，此連王而言公，取其便文以會韻也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無咎。〈「離」，麗也，各得安其所麗謂之「離」。處離之極，離道已成，則除其非類以去民害，「王用出征」之時也。故必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」，乃得「無咎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王用出征」者，處離之極，離道既成，物皆親附，當除去其非類，以去民害，故「王用出征」也。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」者，以出征罪人，事必克獲，故有嘉美之功，折斷罪人之首，獲得匪其醜類，乃得「無咎」也。若不出征除害，居在終極之地，則有咎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王用出征」，以正邦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出征」之義。言所出征者，除去民害，以正邦國故也。